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冀州滨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131181-44-02-00032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冀州滨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衡水市冀州区水利局(衡冀水字〔2021〕53号) 2021年6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电建设〔2020〕25号) 2020年7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衡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衡水衡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水供电公司衡水市组织召开了冀州滨湖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冀州滨湖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建设内容为冀州滨湖110kV变电站工程（建设 $1 \times 50\text{MVA}$ 主变，进线1回，出线13回）、杨村-孔五T接滨湖站11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3.50km，其中架空线路2.9km、电缆0.6km；线路新建钢杆23基，其中单回路直线钢杆15基、单回路耐张钢杆8基）。项目总投资3304万元，主体工程于2020年10月30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17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冀州滨湖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年6月21日，报告表取得衡水市冀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4月24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冀电建设[2020]25号”批复了冀州滨湖11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章。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单位经资料查阅、现场勘查核实，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工程区水土流失控制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进行评价。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的条件。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冀州滨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宫殿楼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衡水供电公司	高 工	宫殿楼	建设单位
成 员	马富军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富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任炜军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任炜军	监理 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肖金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春耕	衡水衡源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李春耕	施工 单位
	郭 丽	特邀专家	正 高	郭丽	
	孙 莉	特邀专家	高 工	孙莉	